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购买食盐储备服务协议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服务方）：常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西林街道张家村委大吴家村 68 号

丙方（招标代理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1259-2 号

根据《常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常政发〔2018〕80号）要求，为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确保食盐供应安全，特建立市级政府食盐储备体系。为保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常州市盐业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年度政府食盐储备任务，具体负责储备食盐的调运、贮存和轮换，并对所储备食盐的数量、质量、安全负责，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动用政府储备食盐。

二、协议金额、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协议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399500.00 元）。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范围：提供市级政府食盐储备服务，小包装食盐 1000 吨，大包装食盐 500 吨。

三、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乙方负责储备食盐在库管理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监管；严格执行储备食盐年度储备计划，及时报送储备信息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储备食盐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乙方需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一）入储管理

1、乙方须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 1 个月内，按计划完成本年度全部储备食盐入储。

2、乙方要根据年度储备计划，积极、及时组织储备食盐的购进，入储价格报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江苏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储备食盐进行入储，确保储备食盐质量，落实专人负责管理。

4、乙方应按时落实年度储备计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更改计划或拒绝、拖延执行。

（二）在库管理

1、储备食盐实行分位堆放、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实物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乙方不得擅自动用储备食盐，不得虚报储备食盐数量，不得擅自调整承储库点。

3、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以储备食盐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乙方发生股权、法人、经营地址变更或进入撤消、解散、破产程序时，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4、乙方依照《江苏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在库管理。乙方应加强储备食盐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

5、储备食盐库房环境和布局应清洁整齐，保持通风干燥；堆放隔墙离地、分区贮存；库区防火、防盗、防污染、防鼠等措施有效具备；运输工具清洁卫生。

(三) 轮储管理

1、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储备食盐轮换，一年轮储不少于两次，未经批准，不得延长轮换期限。

2、乙方应在确保不低于年度储备量的前提下，有计划进行轮储，先进先出，推陈储新。

3、储备食盐轮换过程中，对轮换出的食盐，乙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补储到位，否则按擅自自动用储备食盐处理。

(四) 质量管理

储备食盐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

(五) 其他要求

1、乙方应对储备食盐实行挂牌管理，详细记录储备食盐的品种、数量，库房地地点、入库时间等资料，并能随时接受检查和动用。

2、乙方应设立储备食盐专账，如实记录储备食盐进出库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轮换等情况，保证储备食盐账账相

符、账实相符，并保存好轮储和出入库的相关凭证。

3、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承担的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工作进行考核，如乙方未达到甲方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储备资格，单方解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付款方式

1、付款要求：半年度考核达标。

2、付款时间：上、下半年，分两次向乙方各支付协议金额的50%（常州市盐业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账号：1105020909001134972）。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提供有效凭证。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储备资格，解除协议。

3、如受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履约，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

过友好协商可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约协议。

六、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主管部门取消食盐定点经营资格；擅自动用储备食盐等情况，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取消储备资格。

七、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每年度签订一次，协议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市财政局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